

## 关于加快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的 紧 急 通 知

各二级学院（中心）：

7月9日下午两点，张尧学校长主持校领导办公会议，布置推动财政专项预算执行工作，按照上级的严格要求，包括实验室项目建设经费在内的2015年预算的执行进度务必在9月20日前达到75%，对于届时未能完成的预算额度，学校将无条件收回。

目前，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，距离6月30日前完成预算50%的要求差距较大，已给9月20日前完成预算75%的进度带来很大困难。为此，各建设单位须立即采取切实措施，认真落实预算进度，务必在9月20日完成预算资金的75%。逾期未达到执行进度要求的单位，学校不仅全部收回未完成的预算额度，而且原则上将不再下达2016年的实验室建设经费预算。

各学院（中心）在进行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采购工作安排时，需充分考虑在制度性要求及交货周期上所受的时间制约：

（1）从接受用户的招标申请书和招标要求开始，至项目开标：委托公开招标（120万元及以上）约需30~40天；校内招标（10万元~120万元）约需15~20天；网上竞价（10万元以下）约需一周。

（2）采购合同签订后至完成货款支付所需的时间。

为此，各学院（中心）领导务必高度重视，充分利用暑假时间，精心合理安排，严格按照流程和进度要求，尽快安排设备购置及相关工作，并及时与设备购置管理科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联系协调，以确保预算执行进度的如期完成。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15年7月9日